

广电总局开展专项治理——

“AI魔改”红线不能踩

——“守护清朗网络空间”系列报道⑧

本报记者 霍曼含



图片由AI生成

AI能力跃升

家住陕西的韩先生最近很苦恼。他是个历史迷，10岁的儿子耳濡目染，常抱着平板电脑了解历史人物的生平事迹。可在网上一搜索，总会跳出不少AI生成内容，其中包括对经典影视剧片段的各种“AI魔改”。

“拿《三国演义》说，我看过原著和94版电视剧，自然清楚哪些桥段是假的、恶搞的。”韩先生说，“但我儿子有时候真的会信。比如上次说起曹操，他在网上看过曹操用加特林打刘备。我听完就懵了。”

韩先生回忆：“这种恶搞以前也有，但拼接、换脸痕迹很明显，很容易被识破。现在做出来的效果越来越自然，难怪会有人分不清。”

“AI魔改”能以假乱真，关键在于AI能力的跃升。

记者在视频平台上搜索“AI二创”“AI配音”等关键词，大量教程映入眼帘。“三分钟学会”“手把手教你”“小白友好”等，是标题中的常见话术。点开教程，从用什么软件，到每步怎么操作，全有详细说明。

一位业内人士分享，“经常看到有人夸一段AI视频惊艳，说‘提示词肯定十几万字’。这一看就是外行。前几年可能确实如此，那时人们还需要使用专门的软件定制工作流，但现在大模型对自然语言的理解能力越来越强，借助文生视频工具，即便没有任何相关专业背景，只需一段简短的自然语言把需求描述出来，就足够让AI制作高质量视频了。”

技术门槛降低，让网络上的经典影视“二创”内容空前丰富。

一方面，AI的辅助，让许多忠实原作又别出心裁的优秀作品加速涌现。有博主使用AI工具，让美猴王、红孩儿、黑熊精等《西游记》角色走进录音棚，用摇滚风格倾情演绎自己的主打歌，吸引千万网友解读、共情。

另一方面，也有人把“怎么崩坏怎么来”当成了流量密码。让家喻户晓的角色做出各种匪夷所思的行为，拿反差博眼球，不顾原作精神内核和角色形象，甚至渲染血腥暴力、猎奇低俗，违背公序良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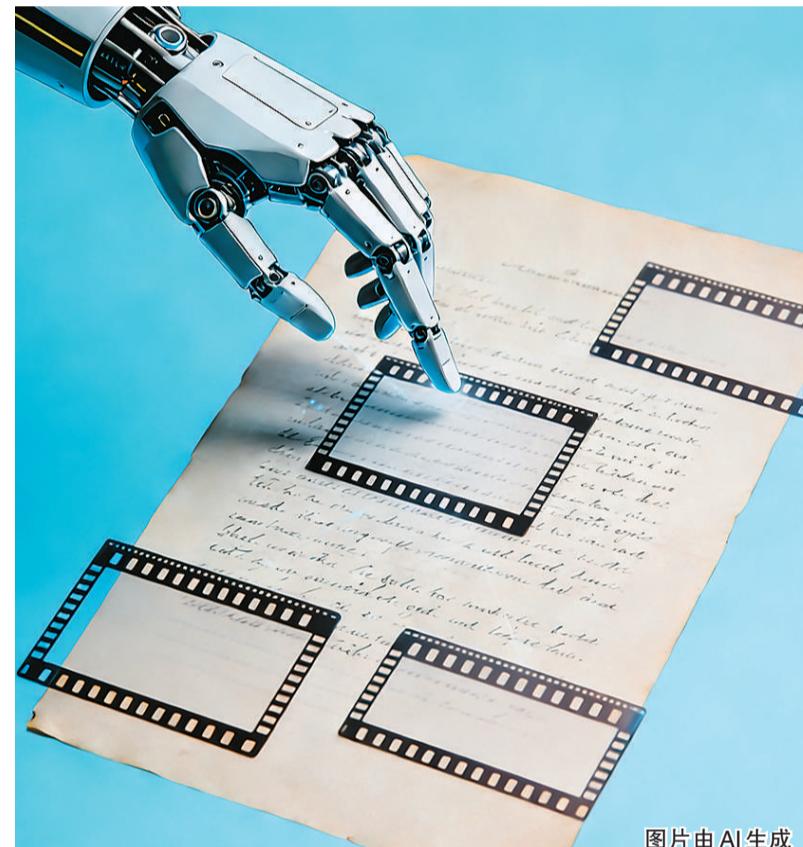
这类“崩坏”作品的评论区里，有网友说：“头一次看挺新奇，看多了发现内容空洞无物，没意思，甚至让人生理不适。”

你刷到过这种视频吗？《甄嬛传》里的华妃向皇后请安后，跨上摩托绝尘而去；黛玉前一秒蹙眉垂泪，下一秒化身拳击手与宝玉对打；诸葛亮阵前怒斥王朗，一张嘴说的却是流利英文……

视频里，这些角色的面容形象、音色口型都完美贴合大众熟悉的样貌，行为却“跑偏”得像脱缰的野马——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应用逐渐成熟，对经典影视的“魔改”也越来越常见。

自2026年1月1日起，国家广播电视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“AI魔改”视频传播乱象的专项治理，为期一个月，重点清理对四大名著、历史题材、革命题材、英模人物等电视剧作品的颠覆性篡改、“魔性”解构与低俗化改编。

为何整治“AI魔改”？它与合法改编“二创”有哪些区别？相关行为有哪些侵权风险？如何在鼓励创新与传承经典间保持平衡？记者进行了采访调研。



图片由AI生成

“AI魔改”有法律风险

很多观众甚至创作者并不清楚一个问题：“AI魔改”有没有法律风险？

一则视频中，博主对某电视剧的“名场面”下手，借助AI重配了男主角的台词，大量网友点赞玩梗。评论区有人发问：“这样难道不侵权吗？”大家七嘴八舌：“法不责众”“不拿来谋利就可以吧”“二创反而给原创增加了热度”……

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、竞争专业法官会议主任、四级高级法官朱阁表示：对经典影视片段进行“AI魔改”，很有可能涉及侵权。

“因为影视作品有权利人，而‘二创’发布后可以获得流量收益。”她说，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，未经许可用到作品中具有独创性表达的画面，无论片段长短，都涉及侵权。权利人有没有经济损失，并不是判断的关键。”

有人提出，著作权法中规定了“合理使用”的条款，只要符合其中情形，就算未经授权，也可以直接使用作品，不算侵权。

但朱阁指出：“‘合理使用’适用的条件很严格，需要根据个案具体判断，比如适当引用已发表作品撰写制作影评。其他情况，尤其是具有商业性质的使用行为，很难被纳入这一范畴。”

即便获得改编授权，二次创作也并非“为欲为”。

专项治理中提到的“严重违背原作精神内核和角色形象”，可能侵犯原著作者的“保护作品完整权”，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、篡改的权利，属于著作人身权。

“AI魔改”如果利用演员的社会知名度进行引流，或丑化角色形象，可能侵犯演员肖像权。若涉及渲染血腥暴力、违背公序良俗，以及挪用、篡改中华文化等，则可能违反法律法规。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廖怀学认为，在AI内容治理中，平台不应仅被看作内容的传播渠道，更是内容生态的直接管理者与责任主体。

2024年12月，“全国首例AI学生视频侵权纠纷案”在湖南长沙宣判。某平台未经授权，利用影视作品《庆余年》原片片段提供AI剪辑服务，且未提供相应防范措施，被法院认定侵犯了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80万元，并立刻停止侵权行为。

“平台若未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，就无法仅凭‘技术中立’免责，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”廖怀学说。

在AI相关司法案件裁判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朱阁指出：“平台责任一直是这个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。”平台是否要为“AI魔改”侵权内容担责，与其服务的性质与规模、对被诉内容的干预程度、是否从中直接获取经济利益、权利作品的知名度、被诉内容的热度以及是否采取相应的预防制止侵权措施都有关系，需要综合考虑。

规中关于禁止破坏社会公德、亵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规定。

特别要注意的是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有期限，但著作人身权的保护是没有期限的。也就是说，即使一部作品年代久远，也不意味着它可以随意被歪曲篡改，相关行为仍可能构成侵权。”朱阁表示，“同时，有些内容承载着公共或集体的价值、利益，有时可能需要具有公共职能或代表集体的机构或部门，作为主张权利的主体。相关规则有待进一步探索。”

有效治理“AI魔改”乱象

此次专项治理明确要求：网络视听平台应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内容审核把关，坚决清理违规内容，处置乱象突出的账号，扭转“AI魔改”视频蔓延的不良态势。

在“AI魔改”乱象的治理中，平台究竟应该扮演何种角色？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廖怀学认为，在AI内容治理中，平台不应仅被看作内容的传播渠道，更是内容生态的直接管理者与责任主体。

2024年12月，“全国首例AI学生视频侵权纠纷案”在湖南长沙宣判。某平台未经授权，利用影视作品《庆余年》原片片段提供AI剪辑服务，且未提供相应防范措施，被法院认定侵犯了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80万元，并立刻停止侵权行为。

“平台若未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，就无法仅凭‘技术中立’免责，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”廖怀学说。

在AI相关司法案件裁判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朱阁指出：“平台责任一直是这个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。”

平台是否要为“AI魔改”侵权内容担责，与其服务的性质与规模、对被诉内容的干预程度、是否从中直接获取经济利益、权利作品的知名度、被诉内容的热度以及是否采取相应的预防制止侵权措施都有关系，需要综合考虑。

侵权行为的法律判定？

朱阁认为，所谓“AI魔改”，某种程度上与过去的影视改编、翻拍并没有本质不同。“使用哪种技术并不是问题的关键，重要的是技术背后的人，要看人的行为是否侵害权益、违反秩序。”

不可忽视的是，AI工具确实降低了“二创”门槛，也增加了监管的难度。当前，中国已通过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为AI创作划定了明确红线，对生成内容合规、训练数据的来源合法、AI服务提供者的标识及处置义务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国家广播电视台2024年12月发布的《管理提示(AI魔改)》明确要求：平台必须建立具体可操作的审核机制，优化推荐算法，从流量分发源头减少侵权内容曝光。

在审核防范之外，平台也在探索主动参与版权治理。目前有两条可行路径。

一是版权前置过滤，即平台在作品上传或登记初期，就提取视频指纹、音频特征等数据，并纳入版权保护库；当用户使用AI工具进行“二创”或发布内容时，系统会主动识别并拦截未授权版权素材。如抖音对1.1万余部微短剧作品开启保护机制，通过前置化的特征提取与比对，提升对侵权内容的拦截效能。

二是版权授权与工具赋能。平台利用自身版权资源或整合外部IP，提供AI创作合规素材。如芒果TV启动“AIGC微短剧创作者生态计划”，向创作者开放正版IP资源，并同步配套官方AI创作工具与流量支持，将AI“二创”行为纳入授权许可范围，规避因素材来源不明导致的著作权侵权风险。

“只有平台主动作为，才能有效治理‘AI魔改’乱象，找到创新与合规的最大公约数。”廖怀学说。



扫描二维码
看“融观中国”主页

新媒体视点

不搞一刀切，旨在规范引导

成长

2026年开年，国家广电总局对“AI魔改”视频传播乱象开展专项治理，重点清理基于四大名著、历史题材、革命题材、英模人物等电视剧作品进行“AI魔改”的视频。

这一举措很有针对性。一段时间以来，经AI改头换面的经典影视二次创作充斥网络空间。这些作品往往视听效果夸张，充满对原作品的解构、戏谑、调侃，迅速捕获了“流量密码”，有些甚至形成了“病毒式”传播。有了AI技术助力，视频中的人物动作自然流畅、口型严丝合缝，表演着本不属于他们的戏码，说着本不属于他们的台词，让人真假难辨。

影视剧“二创”并不是新鲜事。AI还未盛行时，互联网上也有很多“大神”通过重新剪辑配音的方式致敬经典影视剧。这些创作者往往是影视剧的忠实粉丝，对台词、画面如数家珍，对人物角色乃至出演的演员也心怀热爱与尊敬。AI工具的出现，无疑让这些“二创”“如虎添翼”。于是，我们看到不少令人欣喜乃至感动的创意视频，他们让经典以更年轻化、趣味化的形式触达新一代观众。比如，有作品让演员与数十年前饰演过的角色同框、握手、拥抱；有作品用AI弥补原作遗憾，比如央视版《三国演义》因为拍摄时间较早，服道化并不完美，有汉服爱好者通过AI技术，让剧中的人物换上了更符合历史的甲胄、衣冠，效果天衣无缝。

工具是中性的，使用方法不对，“魔改”创意就容易滑向亵渎。此次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公告中，四大名著被单独列出，排在第一位，说明当前四大名著影视剧已成“魔改”重灾区。

笔者是一名三国文化的爱好者和创作者。四大名著之所以被看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桂冠上的明珠，除了文学方面的造诣，还因为它们传承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。《三国演义》弘扬忠义，《水浒传》心系底层民众，《西游记》歌颂叛逆精神，《红楼梦》深刻拷问人性、命运、爱情。虽是数百年前的作品，却依然能在当代读者间广泛激起共鸣与共鸣。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四大名著陆续被搬上荧屏，在大众心中形成了可视化形象，也由于忠于原著、艺术性强，时隔多年还在不断吸引年轻观众。

这样的经典影视作品，传承着中华民族的精神气质，也浸润着老一辈艺术家创作的心血。我们应当如何看待？是尊敬还是戏谑？是小心使用新技术，让其焕发生机？还是随意进行开膛破肚式的“外科手术”，使之面目全非？答案不言而喻。

事实上，网上很多“AI魔改”作品不仅粗制滥造、盲目跟风，还对原作进行了恶性的扭曲。比如让关羽、张飞一言不合就端起机关枪扫射，让华佗用锯子给关羽“刮骨疗毒”，将唐僧师徒改头换面成“黑帮大哥”，将“金陵十二钗”变成风尘女子。这些所谓的“再创作”严重背离原作价值观和人物设定，通过刻意制造“反差”博取眼球，毫无创意与美感可言，并流露出低俗、暴力、色情等不良倾向。不夸张地说，这些视频是对经典影视的亵渎，在此基础上的新奇、戏谑、搞笑都是庸俗和充满低级趣味的。难怪不少观众直呼“毁三观”“毁童年”。

笔者相信，监管部门此次针对“AI魔改”的专项治理行动，目的并非对所有经典影视剧目二次创作“一刀切”，而是对野蛮生长的AI视频进行规范引导，让AI技术“好钢用到刀刃上”，助力经典老剧翻红，引导年轻人的创造力，而不是让AI成为少数人牟利的工具，打着娱乐、调侃的旗号糟蹋文化经典和艺术精品。

此次治理内容还包括“将少年儿童所熟知、所喜爱的动画形象进行改编生成的各类邪典动画”，强调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网络空间”。AI时代如何让青少年享受技术带来的便利，而非被异化、被困于信息茧房，是一个怎么重视都不为过的课题。具有不良导向的“AI魔改”视频，大人看了顶多“辣眼睛”，但对于熟练使用手机、心智却尚未成熟的青少年，却会导致审美偏差，在AI高度拟真性的误导下，出现文化认知混乱乃至完全错误。

笔者是80后，少儿时代赶上了央视版《红楼梦》《三国演义》《水浒传》的首播。那时一家人围坐在小小的电视机前，荧屏上表演艺术家们对经典角色的精彩演绎、完美呈现，成为笔者和许多同龄人至今难忘的美好回忆。我们因此有底气说：“小时候吃的都是‘细粮’。”前不久，演遍四大名著影视版的古典美女何晴离世，人们痛惜之余，又一次追忆起她饰演过的《小乔、李师师》等经典角色，重温这些角色带来的惊艳与感动。虽说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审美，但希望今天的青少年长大后，也能怀念起有艺术精品洗礼相伴的美好童年，而不是愤愤地说：“我当年看的都是什么！都怪AI！”

(作者系文史作家、中国作家协会会员)

信息链接 ▶▶▶

经典IP二次创作如何避免侵权：

- 需注意确保AI素材来源合法，严禁未经许可对经典IP、公众人物形象进行具有歪曲性、恶搞性的解构表达。
- 创作过程中注重投入自身的独创性表达，并完整保存从提示词、生成参数到修改过程的记录，作为应对潜在侵权指控或主张著作权归属的核心证据。

原创作者如何依法维权：

- 通过版权登记与数字化存证构建完整权利链条。
- 发现侵权行为后，主动向平台提供视频指纹、音频特征及核心场景图等特征数据，协助平台精准拦截。
- 重视对“保护作品完整权”的主张，通过诉讼等司法救济途径维护合法权益。

(本报记者采访整理)



2025年10月17日，观众在第十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上观看游戏《黑神话：悟空》中角色模型。 唐 克摄(人民视觉)